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於202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漢中同合、成都沛坤、平潭沛坤、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平湖博將及陝西慧泊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作為投資者向陝西慧泊進行出資。根據投資協議，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擬向陝西慧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11,112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38,888,888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資本公積。

出資完成後，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611,112元。本公司、漢中同合、成都沛坤、平潭沛坤、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平湖博將將分別直接持有陝西慧泊約66.1225%、7.3469%、17.7551%、0.6123%、2.0408%、2.0408%、2.0408%、1.0204%及1.0204%股權。陝西慧泊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陝西慧泊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由約72.0000%減少至約66.12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博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且為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各自均為上海博將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本公司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購回義務構成一項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的行使並非由本集團自行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的購回義務將按猶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的情況予以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互相關連的人士訂立，故該等交易將猶如單一交易般合併計算。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出資及購回義務）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購回義務獲觸發，本公司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購回的相關規定。

I. 緒言

於202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漢中同合、成都沛坤、平潭沛坤、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平湖博將及陝西慧泊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作為投資者向陝西慧泊進行出資。根據投資協議，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擬向陝西慧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11,112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38,888,888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資本公積。

出資完成後，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611,112元。本公司、漢中同合、成都沛坤、平潭沛坤、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平湖博將將分別直接持有陝西慧泊約66.1225%、7.3469%、17.7551%、0.6123%、2.0408%、2.0408%、2.0408%、1.0204%及1.0204%股權。陝西慧泊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II.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漢中同合；

(iii) 成都沛坤；

(iv) 平潭沛坤；

(v) 博將鼎昇，作為投資者；

(vi) 博將睿澤，作為投資者；

(vii) 博將睿智，作為投資者；

(viii) 博將興佳，作為投資者；

(ix) 平湖博將，作為投資者；及

(x) 陝西慧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及認購

根據投資協議，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擬向陝西慧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11,112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38,888,888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資本公積。各投資者於陝西慧泊的出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博將鼎昇擬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7,778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9,722,222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資本公積；

- (ii) 博將睿澤擬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7,778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9,722,222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資本公積；
- (iii) 博將睿智擬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7,778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9,722,222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資本公積；
- (iv) 博將興佳擬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8,889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4,861,111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資本公積；及
- (v) 平湖博將擬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8,889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4,861,111元）將計入陝西慧泊的資本公積。

緊接出資完成前及緊隨出資完成後陝西慧泊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出資完成前		緊接出資完成後	
	陝西慧泊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陝西慧泊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9,000,000	72.0000	9,000,000	66.1225
漢中同合	1,000,000	8.0000	1,000,000	7.3469
成都沛坤	2,416,667	19.0000	2,416,667	17.7551
平潭沛坤	83,333	1.0000	83,333	0.6123
博將鼎昇	-	-	277,778	2.0408
博將睿澤	-	-	277,778	2.0408
博將睿智	-	-	277,778	2.0408
博將興佳	-	-	138,889	1.0204
平湖博將	-	-	138,889	1.0204
總計	12,500,000	100.00	13,611,112	100.00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投資協議，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擬向陝西慧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出資完成後，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將直接持有陝西慧泊合共約8.1633%股權。於出資前，陝西慧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5億元。出資完成後，陝西慧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9億元。

出資代價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陝西慧泊於出資前的估值約人民幣4.5億元；(ii)對陝西慧泊的業務能力及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及(iii)陝西慧泊的其他財務報表。

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各方就陝西慧泊於出資前的估值為人民幣4.5億元達成一致：

- (a) 陝西慧泊的A-VDGS(目視停靠引導系統)已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資質，使陝西慧泊在國內目視停靠解決方案市場中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目視停靠引導系統是民用機場安全運行的關鍵設備。任何目視停靠引導系統均須經指定檢測機構檢驗認證，並由民航局公告後，方可具備合法採購及安裝資格。因此，陝西慧泊所獲得的民航局資質，使其在市場中具備核心競爭力；
- (b) 陝西慧泊在其A-VDGS中採用基於人工智能(AI)視覺的方法，相較於傳統雷射式或進口硬件解決方案，該方法在硬件成本更低、部署彈性更大、維護響應更快及定價彈性更高等方面具備優勢。該等競爭優勢將使陝西慧泊能夠透過軟件演算法、集中管理平台、介面服務及後續運維，產生可持續收入；及
- (c) 目前高端A-VDGS市場長期由海外製造商主導，在採購價格、備件維護、本地化服務及國內適配等方面存在顯著的替代空間。憑藉陝西慧泊在取得民航局資質及採用AI視覺方法上的競爭優勢，陝西慧泊具備良好條件，可把握該市場進入機會。

支付投資資金的先決條件

除非投資者將書面同意豁免，否則投資者將履行其向指定賬戶支付出資款項的義務及出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自簽署投資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陝西慧泊根據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於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對陝西慧泊的合法存續、經營牌照、業務營運、知識產權、財務狀況、商業聲譽、股權架構或其他重大方面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爭議及糾紛、訴訟程序、仲裁程序、稅務審計、稅務處罰或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處罰程序)；及自簽署投資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超出陝西慧泊正常業務營運範圍的股息、分派或其他事宜；
- (iii) 倘陝西慧泊作為簽署方已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且履行投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須取得上述協議規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則原股東或陝西慧泊已根據上述協議取得該等第三方的書面同意(或豁免、免除等)，且該等同意為無條件並完全及即時生效；

- (iv) 股東層面、公司層面或訂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能導致本次增資取消其限制或禁止；本次增資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概無授權機構可能採取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v) 所有相關方已簽署並交付與投資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文件及決議案，包括：(a)投資協議；(b)陝西慧泊最新修訂的章程；及(c)原股東為批准投資協議而作出的股東會決議案及其他文件（如有）；
- (vi) 陝西慧泊的原股東及陝西慧泊已向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全面、準確、真實且無重大遺漏地書面披露陝西慧泊的生產經營狀況、資產狀況、財務狀況及其他會對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陝西慧泊資料；
- (vii) 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已完成對陝西慧泊的所有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盡職調查，並對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及
- (viii) 陝西慧泊已向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發出書面確認及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已獲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豁免。

支付出資款項

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應於簽署投資協議及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七(7)個工作日內向陝西慧泊的指定銀行賬戶結算出資代價（即人民幣40,000,000元）。

購回義務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1) 陝西慧泊未能於2031年2月12日或之前成為合資格上市公司；
- (2) 陝西慧泊涉及任何重大誠信缺失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造假、存在未披露的表外收支，或其高級管理層侵佔或轉移公司利益）；
- (3) 陝西慧泊喪失其核心知識產權或業務資質，導致陝西慧泊無法正常開展業務營運；或
- (4) 陝西慧泊發生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約或重大違法行為，且在收到投資者要求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

則投資者有權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不時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要求本公司購回投資者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權(「購回選擇權」)。倘投資者行使購回選擇權，彼等應向本公司交付書面購回通知(「購回通知」)，註明將予購回的陝西慧泊股權及購回時間(須為購回通知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訂約方不時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本公司應於購回通知指定的時間內購回投資者當時持有的陝西慧泊股權(「購回義務」)，購回價格相等於將予購回股權對應的合計出資額，另加按年利率7%應計的利息(單利)(「購回價格」)。

就投資協議而言，「合資格上市公司」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資本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完成以下任何一項的公司：

- (1) 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陝西慧泊股東持有的股份可登記為自由交易或可轉讓股份(受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或
- (2) 陝西慧泊被境內或境外上市公司以合併或收購方式收購，並以收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或現金形式支付代價。

III. 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陝西慧泊主要從事智慧機場業務，符合國家「智慧民航」政策，代表了人工智能與機場運營相結合的高增長領域。本公司已將智慧機場業務整合至陝西慧泊旗下，以促進資本、技術及人才的集中部署，從而進一步發展該極具前景的業務，形成涵蓋自主研發、整合及運營的全棧能力，並避免資源分散配置。本公司認為，向陝西慧泊出資將有助於利用漢中當地的政策、資金、人才及其他優勢，推動本集團智慧機場業務的穩健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闡先生因其於上海博將任職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陝西慧泊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由約72.0000%減少至約66.1225%。陝西慧泊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出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陝西慧泊的控制權，故出資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投資者出資將用於陝西慧泊的整體發展及日常業務營運、營運資金或經陝西慧泊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為鐵路運營及電網公司研發及銷售監測與檢測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城市治理解決方案。本公司主要提供基於全面的AI行業模型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用於監測、檢測和運維等用途。

漢中同合

漢中同合為一家於2026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漢中同合為員工持股平台，並為陝西慧泊的股東。漢中同合的普通合夥人為雷世軍，持有10%的合夥權益。漢中同合擁有6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即羅少瓊、徐冰、林甘露、周琪、李軻及周翔輝，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漢中同合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中同合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成都沛坤

成都沛坤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都沛坤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成都沛坤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即成都沛坤盛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坤盛華」)及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創新風投」))以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持有成都沛坤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在成都沛坤的兩名普通合夥人中，沛坤盛華擔任成都沛坤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獲授權管理成都沛坤的事務。成都創新風投作為另一名普通合夥人，負責監督成都沛坤開展的管理活動。

沛坤盛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沛坤秦風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坤秦風」)。沛坤秦風由其普通合夥人平潭沛坤春華投資有限公司(「沛坤春華」)持有68.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成都沛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沛伯」)持有32.0%的權益。沛坤春華由潘莎控制，彼為沛坤春華的執行董事。成都沛伯由張濤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透過成都沛坤及平潭沛坤於本公司及陝西慧泊持有的權益外，成都沛坤的合夥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成都創新風投由成都市政府的國資委控制。

平潭沛坤

平潭沛坤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平潭沛坤為一家持股平台。平潭沛坤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沛季」)，持有平潭沛坤34%的合夥權益。平潭沛坤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成都沛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沛仲」)及成都沛伯，分別持有平潭沛坤33%及33%的合夥權益。成都沛季、成都沛仲及成都沛坤各自由張濤控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透過成都沛坤及平潭沛坤於本公司及陝西慧泊持有的權益外，平潭沛坤的合夥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陝西慧泊

陝西慧泊為一家於2026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慧泊於2026年2月開展經營活動，主要從事智慧機場業務。於2026年5月31日，陝西慧泊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2,024,881.67元及人民幣38,712,544.47元。於本公告日期，陝西慧泊尚未錄得任何收入。

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

博將鼎昇

博將鼎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鼎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上海博將持有博將鼎昇約0.7097%的合夥權益。博將鼎昇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博將鼎昇一號至三號」），分別持有博將鼎昇約32.8297%、34.4747%及31.9859%的合夥權益。博將鼎昇一號至三號各自為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擁有多名個人有限合夥人（42至48名），以及不超過五家企業有限合夥人，而博將鼎昇一號至三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博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羅闐先生（上海博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非執行董事）外，博將鼎昇一號至三號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博將鼎昇一號至三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鼎昇一號至三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博將睿澤

博將睿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睿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上海博將持有博將睿澤約0.3131%的合夥權益。博將睿澤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麗水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各自為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擁有多名個人有限合夥人（30至48名），以及不超過三家企業有限合夥人，而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博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羅闐先生（上海博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非執行董事）外，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博將睿澤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睿澤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博將睿智

博將睿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睿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上海博將持有博將睿智約0.3131%的合夥權益。博將睿智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即麗水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各自為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擁有多名個人有限合夥人（30至48名），以及不超過三家企業有限合夥人，而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博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羅闐先生（上海博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非執行董事）外，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博將睿智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睿智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睿澤一號至七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博將興佳

博將興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興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上海博將持有博將興佳約0.0034%的合夥權益。博將興佳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麗水博將興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將興揚」），持有博將興佳約99.9966%的合夥權益。博將興揚為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擁有30名個人有限合夥人，而博將興揚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博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博將興揚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博將興佳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興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博將興揚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興揚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平湖博將

平湖博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平湖博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上海博將持有平湖博將約1.00%的合夥權益。平湖博將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麗水博將辰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將辰昭」）、麗水博將佳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將佳翊」）及平湖鼎晟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平湖博將約39.50%、39.50%及20.00%的合夥權益。博將辰昭為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擁有35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及一名企業有限合夥人，而博將辰昭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博將。博將佳翊為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投資者基礎廣泛，擁有38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及一名企業有限合夥人，而博將佳翊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博將。博將辰昭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辰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博將佳翊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博將佳翊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VI. 上市規則涵義

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陝西慧泊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由約72.0000%減少至約66.12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博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且為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各自均為上海博將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本公司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購回義務構成一項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的行使並非由本集團自行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的購回義務將按猶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的情況予以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互相關連的人士訂立，故該等交易將猶如單一交易般合併計算。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出資及購回義務）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購回義務獲觸發，本公司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購回的相關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將鼎昇」	指	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將珺璟」	指	麗水博將珺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將睿澤」	指	麗水博將睿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將睿智」	指	麗水博將睿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將興佳」	指	麗水博將興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出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作為投資者向陝西慧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
「成都沛坤」	指	成都沛坤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及陝西慧泊的股東
「本公司」	指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視文義所指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漢中同合」	指	漢中同合智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陝西慧泊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漢中同合、成都沛坤、平潭沛坤、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平湖博將及陝西慧泊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資本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作為投資者向陝西慧泊進行出資
「投資者」	指	根據投資協議，陝西慧泊的投資者，即博將鼎昇、博將睿澤、博將睿智、博將興佳及平湖博將（各自均為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諾比侃重慶」	指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重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湖博將」	指	平湖博將鼎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平潭沛坤」	指	平潭沛坤日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博將睿智、博將珺璟及諾比侃重慶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資本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內容有關博將睿智及博將珺璟作為投資者對諾比侃重慶出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慧泊」	指	陝西慧泊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博將」	指	上海博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投資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羅闖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鮑小豐先生及王歡先生。